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引进与培养适应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研院”）发展方向的高层次科技和管理人才，提高先研院先进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和人才集聚能力，根据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国人部发〔2006〕149号《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有关精神，结合先研院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领导和安徽省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条 先研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由站长负责工作站工作的全面开展，下设博士后管理小组，作为工作站的办事机构。同时设立“专家委员会”作为工作站的学术评议机构。

第四条 先研院与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单位（以下简称“流动站”）联合招收和培养博士后研究员（以下简称“博士后”）。

第五条 先研院所属创新单元可通过先研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与培养博士后。先研院根据创新单元性质不同实施分类管理。

A类：院自主建设平台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先研院设立的应用技术部；

B类：联合研发单元；

C类：创新企业（与先研院签署产学研合作协议）。

第六条 博士后的进站、出站及退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流动站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遵守流动站、先研院及创新单元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博士后的薪资福利根据创新单元类别，按以下方式执行：

A类：由所在单元承担，并按先研院相关规定于博士后进站前按年度划转至先研院指定账户进行冻结，先研院按照5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资助；

B类及C类：由所在创新单元承担，并按先研院相关规定于博士后进站前按年度划转至先研院指定账户进行冻结。

第九条 先研院按照《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房屋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为进站博士后配租住房一套。

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经费、科研助手、办公设备、户口、子女就学及配偶就业等事宜由所在创新单元安排解决。

第十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A类：科研成果归先研院所有；

B类及C类：科研成果归先研院及创新单元共有。

第十一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须支付给联合招收博士后的流动站设站单位管理费用、导师指导费、专家评审费、交流活动费、论坛会议费等，由博士后所在创新单元承担。

第十二条 创新单元招聘的博士后，先研院按照博士后薪资总额的2%提取管理服务费，用于支持博士后各项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16年5月19日